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3)

自願性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之一般披露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南華中國及南華集團計劃分別分拆其玩具、電子及造鞋業務於聯交所獨立上市。該等分拆需經聯交所批准及遵守相關監管部門之規定。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之聯合公佈關於分別分拆其玩具、電子及造鞋業務獨立於聯交所上市之意圖。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由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 持有 74.78%之附屬公司) 及南華集團之董事會欣然宣佈其計劃分別分拆其玩具、電子及造鞋業務(「本建議分拆」)獨立上市。該等分拆需經聯交所批准及遵守相關監管部門之規定。將會邀請專業團隊進行細節工作。

南華中國董事會認為本建議分拆將讓其股東有機會直接持有公司之每一項業務之股份。南華集團董事會認同南華中國董事會之看法。南華中國董事會及南華集團董事會分別認為本建議分拆分別符合其各自公司及其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南華中國及南華集團將讓股東了解有關發展及將於有需要時刊發進一步之公佈。

南華中國及南華集團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南華中國及南華集團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張賽娥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南華集團之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及吳旭茉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 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南華中國之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茉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